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7753号

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滨支行、宗建宁、孙小妹:

原告朱笑颖与被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滨支行、宗建宁、孙小妹抵押权纠纷一案,原告朱笑颖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:1.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光华家园3号楼7单元601号房产在宁夏银行湖滨支行的抵押登记;2.请求法院依法退还光华家园3号楼7单元601号房产给原告朱笑颖;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09时2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银川监狱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,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,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